

揭市环(揭西)审〔2020〕24号

关于揭西县恒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恒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恒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笔子凹巫石鼓（地理坐标为N23.403558°、E115.766825°），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1台、螺旋机4个、空压机1台、水泥罐4个、上料斗4个、皮带输送机1条、空气压缩机1台、增压泵1台、混凝土泵车1台、车载泵1台、试验仪器设备1套、搅拌运输车10台、沉淀池3个。项目建成后商品混凝土1.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于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大气污染，要定期组织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沙石计量投放产生粉尘经水雾喷淋装置处理。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及场地冲洗、过滤产生的泥、沙及石子应作为生产原料回用，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

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用水标准。

（二）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六、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